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29号

关于东源县仁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36000万个、硅胶泡棉9600万个、硅橡胶 密封圈12000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县仁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源县仁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36000万个、硅胶泡棉9600万个、硅橡胶密封圈1200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蝴蝶岭二期 DYSY-C1-01（E）地块（东经：114° 48'3.723"；北纬：23° 49'47.890"），占地面积12559平方米，建筑面积29143.95平方米，项目年产塑胶制品36000万个、硅胶泡棉9600万个、

硅橡胶密封圈 1200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清水解冻废水经三级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①模压成型/挤出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以及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②胶料烘烤和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③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④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在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营运期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及渣经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原料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_s(非甲烷总烃计):0.2861t/a(有组织0.1271t/a、无组织0.159t/a)。

(七)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